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的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孔子学院、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、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工作

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是教育部对外汉语教学、中外人文交流的重要载体，也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推荐选拔工作，并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

二、明确推荐选拔条件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发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业务

过硬，品行端正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热爱孔子学院

工作，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能够胜任孔子学院

相关工作。推荐人选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中级及以上

职称或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具有海外学习或

工作经历者优先。推荐人选应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能力，能

进行基本的日常交流。推荐人选应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心

理素质，能够适应海外工作和生活。推荐人选应具有较好的

政治素养和纪律观念，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推荐人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任期间，按所在单位保留基本工资

工资，另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《国家公派

工作人员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08〕241号)执行。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任期间，按所在单位保留基本工资

工资，另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《国家公派

工作人员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08〕241号)执行。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任期间，按所在单位保留基本工资

工资，另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《国家公派

工作人员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08〕241号)执行。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2. 岗位信息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